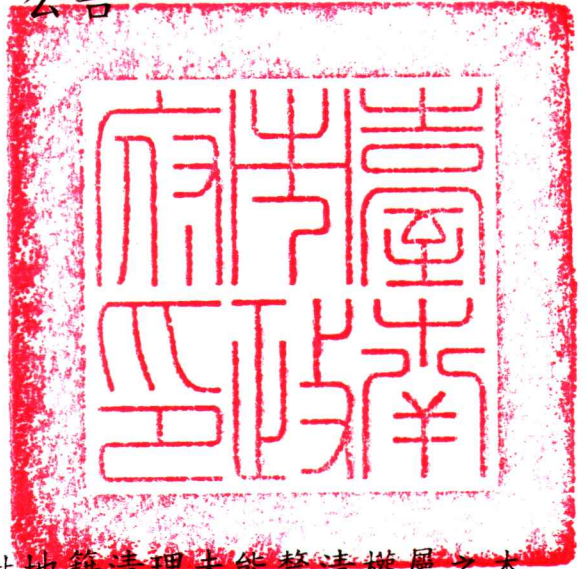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14223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5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本
市左鎮區山豹段294-1、495-1及495-2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
法）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5年10月27日府地籍字第1051108305A號公告代為標售
105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105-03-020及
105-03-026標號旨揭土地，依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
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6年2月13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
區澄山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
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land.tainan.gov.tw/>）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